

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
意见的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07 号

关于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107 号

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数据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195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华芯数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42.81 万元；本年度净亏损合计 63.00 万元；华芯数据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净资产为-53.95 万元，且董事长、总经理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芯数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芯数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芯数据

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对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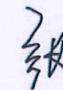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